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2號

原告 成功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源興

訴訟代理人 蔡明珠

被告 廖翊綦即廖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，原告雖主張被告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及439之3號房屋（下稱系爭2間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然系爭2間房屋業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民國114年9月15日）前之114年8月4日，業已由第三人拍賣取得所有權，並非被告所有，是被告之住居所地均未見在本院轄區，無法認定本院對於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賴亮蓉